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簡介 | 17 |
| 董事會報告書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6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
| 財務摘要 | 120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鷺先生(行政總裁)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

授權代表

洪君毅先生
林靜儀女士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 · CPA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01-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2樓1210A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mgc.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

鞏固移動遊戲市場實力，尋求潛在增長

於本集團之發展中，二零一四年實屬意義重大的一年。本集團成功實行業務轉型，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及簽署合作及特許經營協議，由銷售資訊科技產品轉型至移動網絡遊戲及遊戲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投資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盛八集團**」)乃本集團成功投資於移動遊戲市場之證明。盛八集團之遊戲開發實力強勁，擁有經營及成功發佈移動遊戲的往績證明。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國際移動遊戲大會**」)，盛八集團榮獲「年度新晉手遊企業」獎，足證其於移動遊戲行業為知名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盛八集團在Apple Inc.之App Store平台推出全美籃球協會官方授權移動網絡遊戲「**NBA英雄**」。本集團期望**NBA英雄**將於移動遊戲市場上躋身受歡迎遊戲之列，相信推出此遊戲將為盛八集團及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回報。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移動裝置日益普及，加上移動網絡之發展，帶動移動遊戲發展增長，並創造移動網絡廣告方面的商機，本集團已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藉此將服務組合開拓至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隨著移動網絡蓬勃發展，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組合之前景感到樂觀，能及時把握此機會，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實屬美事。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於未來十年，預期移轉網絡發展將徹底改變生活及娛樂習慣。市場上已湧現大量商機，競爭亦告加劇。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於遊戲、電影、兒童教育活動及其他文化資源方面發掘機遇，作為業務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會尋求代理營運優質知識產權，以實行泛娛樂業務策略。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策略發展上高瞻遠矚，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把握自移動遊戲市場出現之豐盛機遇。

致謝

本人向資深及專業員工、鼎力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貢獻。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 借貸業務；(iv)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6,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38%**。顯著增幅主要源自本集團之體檢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6,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儘管(a)本集團體檢業務(謹此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才開展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178,000港元)；(b)應佔盛八集團業績約**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c)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對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注資後，本集團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業務錄得溢利**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致使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成本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議價購買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8,368,000**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投資及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實現新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之收入為約**45,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源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9%**。此分部錄得溢利約**6,7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主要源於應佔投資盛八之業績，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溢利。本集團進軍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及其相關服務組合，並將審慎鞏固內部管理，以改進整體經營能力及加強於移動遊戲市場上的競爭力。

1. 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向智趣注資，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鑑於中國之移動裝置日益普及、移動網絡設備改善及社交網絡迅速發展，致使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快速增長，董事相信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方面將有大量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投資盛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九月，本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合共**24%**已發行股本(「**盛八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該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聯營公司。

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盛八集團之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於二零一四年，「手機三國」自二零一一年推出後，繼續維持出色表現，四年來遊戲營運往績良好。於回顧年度，另外兩款盛八集團原創移動網絡遊戲「手機大航海」(又名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亦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各大數碼分銷平台推出，包括Apple Inc.之「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文化產業協會舉辦之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國際移動遊戲大會」)，而盛八集團榮獲「年度新晉手遊企業」獎，足證盛八於移動遊戲行業為知名品牌。

盛八集團獲其強大遊戲開發技術以及累積遊戲發展引擎、工具及通用模組帶動，集中及持續設計及開發新遊戲，為玩家帶來創新遊戲體驗。於二零一四年，盛八集團正在開發NBA官方授權移動網絡遊戲(即「NBA英雄」)，以創意將NBA「三國」元素與全美籃球協會(「NBA」)運動遊戲二合為一，於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並於上方匯Top Fun Club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屆TFC全球移動遊戲大會上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期待遊戲金蘋果獎」。

除了遊戲發展，盛八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業務策略，發行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盛八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天天掛機」。

根據盛八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已向佳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其中包括盛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經營純利總額就(i)與盛八集團日常業務概無關連的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ii)與盛八或其控股公司準備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之任何開支作出調整後，且在各情況下，如自盛八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扣除者，不得低於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95%**(即人民幣**129,200,000**元)(「**第一項保證溢利**」)。根據盛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擔保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20,261,000**元。由於第一項保證溢利未能實現，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約**4,801,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之差額賠償(「**賠償**」)，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額與目標金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差額，按本集團於盛八之**24%**股權之比例，所用之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71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賠償由世鴻控股有限公司於佳信有限公司獲得盛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十日內支付予佳信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佳信有限公司已要求世鴻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有關賠償之計算公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3. 本集團發展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已開始設計及開發祖瑪類型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名為「祖瑪英雄」。

4. 其他移動網絡遊戲投資及代理運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完成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5%**及網岩網路有限公司(「**網岩**」)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投資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為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之控股公司，而蠻錘為移動網絡遊戲「戰略傳奇」(又名囂張大冒險)之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該遊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進行優化工作以解決技術問題。倘主要技術問題未能解決或若干營運度量遠遜預期，遊戲「戰略傳奇」可能會廢止，或由蠻錘轉售獲利。因此，已於本年度就對優樂控股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4,309,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網岩及其附屬公司正在設計及開發新角色扮演移動網絡遊戲，名為踢爆那西遊。

除對移動網絡遊戲設計及營運公司之策略投資外，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積極物色潛在知識產權以開發移動網絡遊戲，包括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玉皇朝磋商，以挑選合適內容以開發移動遊戲產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玉皇朝尚未決定移動遊戲產品的開發內容，並在玉皇朝同意下，將改作權協議的開發期間延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體檢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向大眾提供多種優質保健服務，有關體檢中心及化驗室由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本集團收購)經營。於回顧年度，體檢業務產生收入約188,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純利為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3,178,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Luck Key集團之收入約為188,0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約173,961,000港元增加8.1%(包括Luck Ke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本集團收購前之收入)。倘計及折舊開支減少，本分部於年內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緊隨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6)認購Luck Key股份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削減約9.9%(「第一項Luck Key出售事項」)。第一項Luck Key出售事項讓Luck Key集團得以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與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Full」)之70%已發行股本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其將透過Luck Key向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由約90.1%進一步減少至65.0%(「第二項Luck Key出售事項」)。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生產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乃本集團體檢業務原材料(包括18F-FDG)之主要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董事認為，憑藉康健於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該兩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體檢業務創造協同效益，這將惠及並完善本集團香港體檢業務的業務發展。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借貸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9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漢富財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另一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借貸業務。本集團主要集中資源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未收回應收貸款。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在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經營對借貸業務時，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3,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寰宇國際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合共**170,000,000**股股份。寰宇國際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寰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6.84%**。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低於成本，本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及將考慮適時套現現有證券投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為約**3,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87,000**港元)，本分部錄得溢利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8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本集團於**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90%**權益，原因是該等公司表現未如理想，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透過發展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物色建立及發展教育平台之潛在業務機遇。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移動遊戲市場進一步精細化及國際化。於過去數年，多種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令娛樂消費模式有所改變。移動遊戲市場的移動遊戲玩家人數增加，且越來越多玩家願意為遊戲移動付費。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偏低，預期更多公司將進駐此行業，推出更多類型的遊戲。為迎合形形色色的娛樂喜好及面對市場上的競爭，本集團將不僅聚焦於移動網絡遊戲，更逐步開拓至遊戲、電影及其他文化資源，以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會繼續物色投資於移動網絡遊戲設計及營運公司之潛在機遇，同時亦會尋求代理營運優質知識產權，以實行完備娛樂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遊戲知識產權而言，盛八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Apple Inc.之App Store推出NBA官方授權移動網絡遊戲「NBA英雄」。該遊戲於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並於上方匯Top Fun Club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屆TFC全球移動遊戲大會上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期待遊戲金蘋果獎」。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NBA英雄」將為盛八集團及本集團帶來正面及穩定回報。

作為本集團擴展所提供之移動網絡遊戲組合之策略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主要從事移動網絡遊戲開發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熱爪注入人民幣3,000,000元。

同時，憑藉於本年度與智趣訂立注資協議之協同效益，本集團為整合營銷業務創造良好前景，並將繼續物色類似業務夥伴，以鞏固作為整合營銷服務供應商之現有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

另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求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賽果」）合作建立兒童教育平台之潛在商機。賽果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董事認為合作事項通過發展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將為本集團建立及開發教育平台之起點，從而整合蓬勃發展之跨行業資源。本集團亦相信透過合作能與賽果發展持續業務關係，並為未來與賽果之合作締造商業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25,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44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三年：6.8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12（二零一三年：0.0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326,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9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8**港元溢價約**0.1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特別授權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本公司自特別授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約**0.122**港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下之面值總額為**1,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股東資金基礎。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盛八**5%**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生效。有關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7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560,428,81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23.35%；(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1652港元折讓約22.52%；(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4港元折讓約26.18%；及(iv)本公司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54港元折讓約16.88%。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00,000港元，已按下文所述動用：(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繳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以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ii)約61,800,000港元用於收購盛八的13%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及(i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24,16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事項」)，較(i)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2港元折讓約10.87%；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9港元折讓約12.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2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099港元，其中為(i)約5,200,000港元用作撥付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125股新股份之代價，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ii)約1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亦建立合作基礎，可於未來機會出現時與認購人在業務上合作，有利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面值總額為2,241,660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訂立認購協議(「陞富認購協議」)，據此，陞富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陞富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0.118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陞富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6.35%；(ii)與股份於緊接陞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相等；及(iii)較股份於緊接陞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3港元溢價約3.2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陞富認購事項已根據陞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已作下述用途：(i)其中約20,470,000港元用於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6%，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披露；及(ii)其中約24,000,000港元用作提早償還本集團借款。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7港元。陞富認購事項項下381,078,000股認購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面值總額為3,810,780港元。

董事認為陞富認購事項實為良機，可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投資，並減低本集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陞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將更努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9,59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34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較(i)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67港元折讓約19.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52港元折讓約18.89%。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370,000**港元。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13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95,920**港元。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增加對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投資。此舉符合本集團投資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發展策略、本公司以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為業務焦點及本集團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龍頭的目標。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6%**，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主要藉港元及人民幣產生收入及成本。本集團實行審慎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約為**5,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以支付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0**名(二零一三年：**210**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10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47,000**港元)，其中**87,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60,000**港元)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的體檢業務。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於年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財務顧問和股票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張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陞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培鷺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其名稱有別於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惟兩者視作同一教育機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銷部門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為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互動娛樂專業委員(「協會」)擔任常務委員，並參與協會的網路遊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起草上海市網路遊戲服務聯合企業標準、上海市網路遊戲服務規範，及籌備和發展網路遊戲反盜號綠色聯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參與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網路及手機遊戲產業的管理、諮詢及顧問工作。

洪君毅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時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志成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陸先生現時於泰盛國際控股(股份代號：8103)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綜合損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金額為523,000港元。

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其資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 |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
|-------------|------------|--------|--------------------------|---------------|
| 董事 — 張雄峰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0.1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57,163,573 |
| 董事 — 張培鵬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0.1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109,049 |
| 僱員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0.1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9,054,524 |
| 其他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0.14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76,218,096 |
| | | | | 190,545,242 |

各承授人已就接納授出上述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鷺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郭純恬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麥光耀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雄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獲重新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於第一份陞富認購協議及第二份陞富認購協議中之權益外，誠如本報告「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於本年度仍存續)一段所述，概無董事於年末仍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陞富認購協議」)，陞富當時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而張雄峰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18**港元。因此，陞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一份陞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上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陞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陞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54,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止。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與Koh Seng Loo(「Koh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萬同意出售而Koh先生同意收購EPRO Systems (S) Pte Ltd 360,000股股份(相當於EPRO Systems (S) Pte Ltd當時之已發行股本90%)，總代價為300,000港元。Koh先生為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董事，而EPRO Systems (S) Pte Ltd於緊接上述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Koh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上述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交易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之定義。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盛八集團合約安排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盛八之24%股權。盛八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盛八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及／或架構(「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旨在讓盛八集團及盛八股東(包括本公司)以海外投資者身份控制盛八集團之中國經營公司(「經營公司」，即上海頑迦(定義見下文)及上海顛視(定義見下文))於中國之海外受限制業務並從中獲益。

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之資料概要如下。

1. 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統稱「上海集團」)

1.1 有關經營公司及其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上海頑迦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上海頑迦持有上海顛視之全部股權，上海顛視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為陸樂先生(「陸先生」)及毛奕青先生(「毛先生」)，各持有50%權益。

1.2 經營公司之業務概況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業務，且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上海頑迦持有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上海集團業務發出之若干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上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的股權，且禁止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任何政府當局、法院或中國之監管團體將不會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音樂業務除外)。因此，盛八不能透過帝覺收購上海頑迦的股權。

因此，盛八已藉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從事網上遊戲業務，藉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上海集團之營運實施管控，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獨有設計為賦予帝覺權利，可享有上海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對上海集團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上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流向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1.3 合約安排之相關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帝覺及上海頑迦已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同意委聘帝覺為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帝覺將向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上海頑迦之管理及營運提供諮詢服務；(ii)就上海頑迦之員工專業培訓提供諮詢服務；(iii)就市場研究提供諮詢服務；(iv)就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及遊戲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就開發或設計網頁及網站提供技術諮詢服務；(vi)提供相關資訊管理系統；(vii)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及(viii)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及提供培訓及行業指導。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頑迦將向帝覺支付金額等同於上海頑迦溢利(經抵銷上海頑迦上個年度之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上海頑迦須同意每六個月支付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代表委任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代表委任協議，據此，陸先生及毛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帝覺將代表陸先生及毛先生就有關上海頑迦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vi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viii)有權決定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陸先生及毛先生於上海頑迦的股權；及(ix)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毋須就帝覺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權利，取得陸先生及毛先生之事先同意。

董事會報告書

代表委任協議並無限定年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無權終止之代表委任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帝覺、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同意委任帝覺指派之人士為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倘適合)、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陸先生及毛先生連同上海頑迦亦於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除非得到帝覺或其委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陸先生、毛先生及上海頑迦將不會銷售、轉讓、租賃上海頑迦任何或全部重大資產或就此作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帝覺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倘帝覺發生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等情況，上海頑迦及其股東須按大事科技的指示，促使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股權或資產，並將由此所得之所得款項悉數無償轉讓予大事科技或其代名人。上海頑迦之股東須承諾，倘上海頑迦發生解散或清盤等情況，由該解散或清盤所得之所得款項將悉數無償轉讓予帝覺或大事科技之代名人。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帝覺發出30日之事先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上海頑迦之全部資產時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現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上海頑迦之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盛八之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上任何實質困難。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陸先生及毛先生亦向帝覺保證，將就彼等之死亡、失去民事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對執行業務合作協議造成任何實質困難，從而保障帝覺之權益。就此，上海頑迦各登記股東之配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執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不會申索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頑迦股東持有之股權涉及的共有財產權益)，並於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上海頑迦之股權時承擔合約安排下的一切責任及義務，且不會因與合約安排有衝突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訴訟。

董事會報告書

獨家購股權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數量範圍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上海頑迦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作出。帝覺可能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或其指定之人士已收購上海頑迦全部股權或資產或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止，惟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此外，陸先生及毛先生不得：(i)在事先獲得帝覺之書面同意前，出售或促使高級管理層出售上海頑迦任何重大資產；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上海頑迦清盤及解散之決議案。有見及此，合約安排涵蓋上海集團資產之處理方式，而不僅限於管理其業務及獲取收益之權利。此舉確保清盤人(為合約安排行事)可在清盤情況下，為帝覺之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取得上海集團之資產。

獨家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直至(i)由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終止通知；或(ii)於帝覺或其指定之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上海頑迦之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後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專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

股權抵押協議

帝覺、毛先生、陸先生及上海頑迦已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毛先生及陸先生須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全部抵押予帝覺，以保證彼等將根據合約安排全面履行其責任及上海頑迦的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帝覺就陸先生及毛先生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上海頑迦股權之抵押擁有優先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毛先生及/或陸先生及/或上海頑迦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帝覺(為承押人)有權要求毛先生及/或陸先生轉讓全部或部分抵押股權予帝覺及/或帝覺指定之任何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各自向帝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頑迦之股權，亦不會未經帝覺事先書面同意就此作出任何抵押。

董事會報告書

股權抵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由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責任已告達成；(ii)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相關債務已獲結付；或(iii)有關協議被帝覺藉預先發出30日之終止通知被終止為止。根據合約規定，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無權終止股權抵押協議。

授權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已各自向帝覺發出授權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授權帝覺行使其作為上海頑迦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iv)簽署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v)指示上海頑迦的董事或法定代表遵照帝覺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vi)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的權利；及(vii)上海頑迦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權利及投票權。

配偶同意書

陸先生及毛先生各自之配偶已向帝覺及大事科技發出配偶同意書，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上海頑迦或上海顛視任何股權，彼等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合約安排，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2.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集團應佔之收益(即合約安排)約為人民幣52,469,000元。上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即合約安排)分別約為人民幣51,744,000元及人民幣42,437,000元。由於盛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上海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務業績。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將盛八集團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釐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將建立盛八集團在中國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盛八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帝覺於上海頑迦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因此，倘解除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合約安排可能需要在盛八集團符合合資格規定前解除。

上海頑迦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根據目前中國監管狀況，帝覺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將無法取得有關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在中國直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經營流動遊戲發行業務。遵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任何帝覺直接或間接收購上海頑迦之股權將構成外商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行業，並將令帝覺或所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發佈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符合合資格規定之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並無提供有關證明、記錄或符合合資格規定所需文件的任何其他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除上述指導備忘外，於本報告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合資格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詮釋。

合約安排使帝覺能於上海頑迦擁有重大控制權，據此上海頑迦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技術諮詢服務費轉移至帝覺，因此對盛八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供應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盛八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盛八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音樂業務除外)。

盛八為薩摩亞群島公司，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帝覺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由於該等限制，盛八透過旗下上海頑迦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盛八並無於上海頑迦擁有任何股權，但盛八能夠透過帝覺對上海頑迦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顛視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方式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13條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盛八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有效性的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代表委任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及上述代表委任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其時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盛八集團之公司架構或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盛八集團違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上海頑迦及／或帝覺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盛八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盛八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盛八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董事會報告書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盛八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帝覺失去指導上海頑迦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盛八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上海頑迦的財務業績，因此影響盛八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本集團對盛八集團之投資。

帝覺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集團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盛八藉帝覺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其為上海集團在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

然而，在對上海頑迦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上海頑迦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帝覺擁有上海頑迦的直接所有權，帝覺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帝覺需要依賴其在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顧問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上海頑迦委派新股東。

倘上海頑迦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帝覺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上海頑迦的有效控制權，帝覺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上海頑迦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上海頑迦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帝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帝覺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盛八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盛八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毛先生及陸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帝覺或帝覺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數量為限)彼等於上海頑迦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購買價下限。此外，毛先生及陸先生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彼等將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倘中國法律許可之最終購買價遠高於人民幣1元及毛先生和陸先生未能按獨家購股權協議之協定，向帝覺或帝覺或大事科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於上述獨家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的任何超出總代價人民幣1元之所得款項，則帝覺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上海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上海頑迦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上海頑迦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薩摩亞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上海頑迦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帝覺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上海頑迦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上海頑迦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薩摩亞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薩摩亞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上海頑迦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帝覺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其對上海頑迦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盛八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盛八之投資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帝覺與上海頑迦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帝覺或上海頑迦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及本集團於盛八投資的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帝覺與上海頑迦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上海頑迦將其全部溢利(扣除上海頑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帝覺，這將大幅減少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上海頑迦根據合約安排向帝覺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上海頑迦的應課稅收入，則盛八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上海頑迦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盛八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上海頑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上海頑迦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盛八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4. 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就此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5. 廢除合約安排

盛八集團有意在中國解除對外商投資開發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限制時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廢除任何合約安排，或於該等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時未能廢除任何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張雄峰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35,678,000 (附註2) | 29.47% |

附註：

1.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2,496,122,43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即(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予陞富有限公司之381,078,000股新股份；及(ii)建議發行予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354,600,000股新股份之總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735,6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擔任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張雄峰 | 實益擁有人 | 57,163,573 (附註3) | 2.29% |
| 張培鵬 | 實益擁有人 | 38,109,049 (附註4) | 1.53% |

附註：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57,163,573股本公司普通股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38,109,049股本公司普通股為張培鵬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可由張培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陸富(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 300,006,000股 735,678,000股 (附註3) | 12.02% 29.47% |
| 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 (「Hydra」) | 實益擁有人 | 645,660,000股 (附註4) | 25.87% |
| 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DRL」)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45,660,000股 (附註5) | 25.87% |
| 惠華控股有限公司(「惠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45,660,000股 (附註5) | 25.87% |
| Convoy (BVI) Limited(「Convoy BVI」)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45,660,000股 (附註5) | 25.87% |
|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45,660,000股 (附註5) | 25.87% |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 | 投資經理 | 645,660,000股 (附註6) | 25.87% |

附註：

- 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2,496,122,43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
- 陸富由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之董事。
- 為下列之總和：(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陸富有限公司發行之381,078,000股新股份；及(ii)建議向陸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發行之354,600,000股新股份。
- 為建議發行予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之645,660,000股新股份。
- 根據康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Hydra由DRL全資實益擁有，而DRL由惠華擁有70%權益。惠華由Convoy BVI全資實益擁有，而Convoy BVI則由康宏全資實益擁有。康宏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DRL、惠華、Convoy BVI及康宏被視為於該等645,66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康宏資產管理擔任Hydra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康宏資產管理被視為於該等645,66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27%，當中計及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1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70%，當中計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2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範疇包括：(a)制定及檢討有關：(i)企業管治及(ii)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就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涉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的偏離事件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違規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張雄峰先生、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董事會成員來自多個不同背景，擁有廣泛業務範疇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17至18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全體董事須根據本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及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舉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4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自或根據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諮詢，以協助彼等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42**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變動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了解。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研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A.6.5**，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雄峰先生擔任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培鵬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有主要政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每項及各項指引而言，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為進一步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批准及檢討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內，該等委員會已貫徹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之原則、程序及安排。委員會相關秘書負責為該等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則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工作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報告是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按照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審閱並批准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各自之委任函及其條款。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提名委員會所執行之董事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有關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董事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乃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以確保管治。董事會用人唯才，經周詳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後，根據客觀準則遴選人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董事會將考慮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立可計量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效能，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 出席／ 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 出席／ 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 出席／ 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
|----------------------------|---------------------------|-----------------------------|-----------------------------|-----------------------------|----------------------|
|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 45 | 5 | 5 | 3 | 6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雄峰先生 | 43/45 | 0/0 | 0/0 | 0/0 | 6/6 |
| 張培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40/41 | 0/0 | 0/0 | 0/0 | 2/5 |
|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38/39 | 0/0 | 0/0 | 0/0 | 5/5 |
| 郭純恬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3/4 | 0/0 | 0/0 | 0/0 | 1/1 |
| 麥光耀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16/16 | 0/0 | 0/0 | 0/0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兆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 45/45 | 5/5 | 5/5 | 3/3 | 5/6 |
| 王正曄先生 | 45/45 | 5/5 | 5/5 | 3/3 | 3/6 |
| 陸志成先生 | 45/45 | 5/5 | 5/5 | 3/3 | 5/6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應向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309,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應支付予其他審計公司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查及其他申報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披露資料，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讓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核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已載入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彼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深入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就確認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理最新發展。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管屬充足及有效。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及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事宜進行檢討。

與股東溝通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有關呈請(i)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並(ii)由呈請人簽署，以及(iii)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呈請可以由若干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名。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除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提名他人競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其他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遞呈要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再代為轉交董事會。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之程序之查詢，亦可透過同一方法寄發予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9頁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應聘條款，按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236,970 | 99,557 |
|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 | (71,490) | (54,472) |
| 其他溢利及虧損 | 4 | (673) | (26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1,501 | 1,060 |
| 員工福利開支 | | (101,376) | (30,147) |
| 折舊 | 11 | (23,431) | (8,70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51,480) | (21,27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 | 1,131 | 1,999 |
|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 32 | – | 1,24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2 | – | (1,603) |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d) | – | 8,36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17 | – | (1,071)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23,120)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 | 8,050 | 124 |
| 融資成本 | | (1,549) | (4,048) |
| 所得稅前虧損 | 5 | (25,467) | (9,241)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 | 887 | (362) |
| 年度虧損 | | (24,580) | (9,603)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 | – |
| –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47)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5)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23,120) | – |
| 轉移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23,120 | –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57)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4,737) | (9,603)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6,189) | (8,847) |
| 非控股權益 | | 1,609 | (756) |
| | | (24,580) | (9,603)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6,345) | (8,847) |
| 非控股權益 | | 1,608 | (756) |
| | | (24,737) | (9,603)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8 | (1.43) | (1.50) |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 8 | (1.43) | (1.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 | 23,453 | 35,835 |
| 投資物業 | 12 | - | 38,700 |
| 投資聯營公司 | 13 | 229,233 | 1,561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19,13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2,887 | 1,211 |
| | | 274,708 | 77,30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1,961 | 2,277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 | 47,181 | 41,48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 | 773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5 | 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3,527 | 42,125 |
| | | 103,447 | 85,92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7 | - | 14,214 |
| | | 103,447 | 100,143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30,892 | 13,318 |
| 短期借貸 | 19 | 15,000 | - |
| 應付所得稅 | | 572 | 166 |
| | | 46,464 | 13,48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 17 | - | 1,214 |
| | | 46,464 | 14,6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6,983 | 85,44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31,691 | 162,7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10 | 10 |
| | | 10 | 10 |
| 資產淨值 | | 331,681 | 162,74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a) | 24,961 | 93,08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2 | 301,051 | 68,82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326,012 | 161,911 |
| 非控股權益 | | 5,669 | 831 |
| 權益總值 | | 331,681 | 162,742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雄峰
董事

張培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本削 減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可換股 票據儲備 | 投資重估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5,770 | 110,004 | - | - | - | - | 13,809 | - | (66,045) | 113,538 | - | 113,538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a)(i) | 11,000 | 3,080 | - | - | - | - | - | - | - | 14,080 | - | 14,0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563) | - | - | - | - | - | - | - | (563) | - | (56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d) | - | - | - | - | - | - | - | - | - | - | 1,584 | 1,584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1(a)(ii) | 26,316 | 31,196 | - | - | - | - | (13,809) | - | - | 43,703 | - | 43,703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 | (8,847) | (8,847) | (756) | (9,60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3,086 | 143,717 | - | - | - | - | - | - | (74,892) | 161,911 | 831 | 162,742 |
| 已發行股份—附註21(a) | 103,366 | 88,157 | - | - | - | - | - | - | - | 191,523 | - | 191,523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5,858) | - | - | - | - | - | - | - | (5,858) | - | (5,858) |
| 股本削減—附註21(a)(vi) | (171,491) | - | 81,470 | - | - | - | - | - | 90,021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12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 | - | - | - | - | - | - | 588 | 588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31 | - | - | - | - | - | (63) | - | - | - | (63) | 2,763 | 2,70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 - | - | - | 4,844 | - | - | - | - | - | 4,844 | - | 4,844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56) | - | - | - | (26,189) | (26,345) | 1,608 | (24,73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61 | 226,016 | 81,470 | 4,844 | (156) | (63) | - | - | (11,060) | 326,012 | 5,669 | 331,6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所得稅前虧損 | | (25,467) | (9,241)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175) | (332) |
| 利息開支 | | 1,549 | 4,293 |
| 折舊 | | 23,431 | 8,70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603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050) | (12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 | 2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225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23,120 | -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 45 |
|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4,309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 - | 1,071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847 | 2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131) | (1,999) |
| 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 | - | (8,368) |
|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 | - | (1,24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844 | -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 | 23,502 | (5,322) |
| 存貨之減少 | | 316 | 261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 | 342 | 18,738 |
| 應收貸款之減少 | | - | 29,080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 | 10,348 | (4,4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 (998) | - |
| 營運所得之現金 | | 33,510 | 38,357 |
| 已付所得稅 | | (88) | (193) |
| 香港利得稅 | | (196) | - |
| 海外稅項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33,226 | 38,164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24,598)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42,255)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 | (12,324) | (1,726)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7,30 | 50,390 | 1,999 |
| 視作出售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之所得款項 | 31 | 2,7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9 | 1,913 | (67,998) |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520 | - |
| 已收利息 | | 175 | 332 |
| 收購淨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c) | - | (40,000) |
|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所得款項 | | - | 16,74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6,5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270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223,479) | (83,8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 | | 191,523 | 14,080 |
| 新產生借款 | | 39,000 | 31,000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4 | 3 |
| 償還借款 | | (24,000) | (31,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5,858) | (563) |
| 已付利息 | | (1,549) | (177)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120)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99,000 | 13,34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8,747 | (32,37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44,785 | 77,15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53,527 | 44,785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 - | 2,66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3,527 | 42,125 |
| | | 53,527 | 44,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五個業務分部，即(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初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並須在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符合該等規定。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7闡述。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續)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i))，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t))。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本集團或本公司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t))。根據權益法，投資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d)及(i))。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計量，反之亦然。取而代之，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e)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i)。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租賃權益(見3(h))下擁有或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建築物，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興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而於當時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該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見附註3(h))持有者一樣，而其會計政策如同融資租賃下之其他已租賃投資物業所應用者一樣。租賃付款按附註3(h)入賬。

(g)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

- 持作自用之樓宇，其位於分類為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見附註3(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釐定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其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 | | |
|----------|---|-----------------|
| 辦公室設備 | — | 3至5年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 | 5年 |
| 傢俬及裝置 | — | 4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 汽車 | — | 5年 |
| 租賃土地 | — | 租期屆滿前餘下期間 |
| 樓宇 | — | 29年 |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h) 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3(f))。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3(c))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3(i)(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釐定根據附註3(i)(ii)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須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之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減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損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撤銷，惟就計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相互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以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撤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年／期內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表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i))計量，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

(l) 借款

計息貸款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初步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影響十分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f)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清償負債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並不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買家。收入在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t)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組別亦能夠以現狀出售,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出售組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有關遞延稅項、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人士

倘某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某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為實體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某人士或其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i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v)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及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移交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收回值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方式。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 45,653 | —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 3,137 | 48,487 |
|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 131 | 4,936 |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 188,049 | 46,134 |
| 總計 | 236,970 | 99,557 |
| 其他收益 | | |
| 利息收入 | 175 | 332 |
| | 237,145 | 99,889 |

於二零一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金額約為35,7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與兩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金額約為40,9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借貸業務；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
- 證券投資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之 整合營銷服務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借貸業務 | |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 | 證券投資業務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 | | | | | |
| 外間客戶 | 45,653 | - | 3,137 | 48,487 | 131 | 4,936 | 188,049 | 46,134 | - | - | 236,970 | 99,557 |
| 業績 | | | | | | | | |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 6,766 | - | 64 | (684) | (154) | (17) | 7,429 | (3,178) | (23,469) | (239) | (9,364) | (4,118)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 | | | | | | | | | | (14,729) | (8,341)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175 | 332 |
|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 | | | | | | | | | | - | 1,24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1,60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1,071) |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8,368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1,549) | (4,048) |
| 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 | | | | (25,467) | (9,241) |

|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之 整合營銷服務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借貸業務 | |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 | 證券投資業務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折舊 | 6 | - | 112 | 76 | 43 | 216 | 23,155 | 8,413 | - | - | 115 | - | 23,431 | 8,705 |
|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 5,586 | - | - | - | - | - | 365 | 124 | - | - | 2,099 | - | 8,050 | 12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973 | - | 60 | - | - | - | - | - | 98 | 1,999 | 1,131 | 1,99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23,120 | - | - | - | 23,12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可報告分部 | | | | | | | | | | | | | | | |
|------------------|---------------------------|--------------|--------------|--------------|--------------|--------------|--------------|--------------|--------------|--------------|--------------|--------------|--------------|--------------|--------------|--------------|
|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 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借貸業務 |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 | 證券投資業務 | | 可報告分部總計 | | 未分配 | | 總計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 | 249,037 | - | - | 668 | 75 | 32,158 | 78,357 | 96,668 | 19,909 | - | 347,378 | 129,494 | 30,777 | 47,956 | 378,155 | 177,450 |
| 負債 | 14,107 | - | - | 196 | - | 1,693 | 14,299 | 10,374 | - | - | 28,406 | 12,263 | 18,068 | 2,445 | 46,474 | 14,708 |
|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2,967 | - | - | - | - | - | - | - | 1,407 | 1,561 | - | - | 224,374 | 1,561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45 | - | 43 | 222 | 62 | 300 | 11,510 | 1,182 | - | - | - | - | 11,860 | 1,704 |
|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1,8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83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分部呈報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 | 對外客戶收入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91,317 | 99,557 | 29,687 | 76,096 |
| 中國 | 45,653 | - | 222,999 | - |
| | 236,970 | 99,557 | 252,686 | 76,096 |

(c) 其他溢利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實現溢利保證產生之賠償收入 | 4,801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30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47) | (2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2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93) | (239) |
| | (673) | (2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 71,490 | 54,286 |
|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 | |
| –利息開支 | – | 245 |
| –其他成本 | 10 | 70 |
| | 10 | 315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627 | 375 |
| –其他服務 | 50 | – |
| | 677 | 375 |
| 折舊 | 23,431 | 8,705 |
| 董事酬金－附註10(a) | 5,166 | 1,605 |
|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 91,383 | 28,124 |
| 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 2,438 | 41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不包括董事款項) | 2,389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3 | 33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45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款之利息 | 1,549 | 4,048 |
|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 13,074 | 3,754 |
| 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 | 10,405 | 8,427 |
| 廣告及宣傳 | 8,017 | 1,939 |
| 樓宇管理費 | 3,852 | 1,004 |
| 維修及保養 | 3,148 | 836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港元) | (707) | (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抵免)／開支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本年度 | 181 | 362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0) | — |
| | 171 | 36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 本年度 | 618 | — |
| 遞延稅項－附註20 | | |
| 本年度 | (1,676) | — |
| | (887) | 362 |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香港 | | 中國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6,155) | (9,241) | 688 | - | (25,467) | (9,241) |
| 適用稅率(%) | 16.5 | 16.5 | 25 | 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稅率計算 | (4,316) | (1,525) | 172 | - | (4,144) | (1,52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06) | (1,979) | - | - | (1,006) | (1,979) |
|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696 | 2,321 | - | - | 2,696 | 2,321 |
|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 (196) | (314) | - | - | (196) | (31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746 | 3,520 | 446 | - | 7,192 | 3,52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328) | (20) | - | - | (1,328) | (20)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91) | (1,621) | - | - | (4,091) | (1,621)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0) | - | - | - | (10) | - |
| 稅項減免 | - | (20) | - | - | - | (2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505) | 362 | 618 | - | (887) | 362 |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 232,229 | 256,966 |
|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 (1,268) | (207) |
|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 230,961 | 256,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續)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30,4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96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1,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

7.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26,189) | (8,847)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832,805,243 | 590,340,969 |
|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832,805,243 | 590,340,96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之除權日作出調整及重列。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曾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概無已充公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應付之供款。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二零一四年 | 附註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雄峰 | | 120 | 120 | 20 | 7 | 1,473 | 1,740 |
| 張培鷺 | iii | 111 | 1,107 | 101 | - | 982 | 2,301 |
| 洪君毅 | iv | 104 | 520 | 37 | 15 | - | 676 |
| 麥光耀 | v | 39 | - | - | - | - | 39 |
| 郭純恬 | vi | 14 | 155 | - | 1 | - | 170 |
| | | 388 | 1,902 | 158 | 23 | 2,455 | 4,92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兆強 | | 120 | - | - | - | - | 120 |
| 王正暉 | | 60 | - | - | - | - | 60 |
| 陸志成 | | 60 | - | - | - | - | 60 |
| | | 240 | - | - | - | - | 240 |
| | | 628 | 1,902 | 158 | 23 | 2,455 | 5,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二零一三年 | 附註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雄峰 | | 7 | 8 | - | - | - | 15 |
| 張培驚 | | - | - | - | - | - | - |
| 洪君毅 | | - | - | - | - | - | - |
| 麥光耀 | | 120 | - | - | - | - | 120 |
| 楊越洲 | vii | - | 150 | - | - | - | 150 |
| 姜談善 | viii | - | - | - | - | - | - |
| 郭純恬 | vi | 173 | 900 | - | 7 | - | 1,080 |
| | | 300 | 1,058 | - | 7 | - | 1,36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黃兆強 | | 120 | - | - | - | - | 120 |
| 王正暉 | | 60 | - | - | - | - | 60 |
| 陸志成 | | 60 | - | - | - | - | 60 |
| | | 240 | - | - | - | - | 240 |
| | | 540 | 1,058 | - | 7 | - | 1,605 |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

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金額分佈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1,649 | 4,521 |
| 退休計劃供款 | 84 | 15 |
| | 21,733 | 4,536 |

於年內五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金額分佈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二零一三年 人數 |
|---------------------|-------------|-------------|
| 港元 | | |
| 零至1,000,000 | - | - |
| 1,000,001至1,500,000 | - | 4 |
| 1,500,001至2,000,000 | - |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 |
| 2,500,001至3,000,000 | - | - |
| 3,000,001至3,500,000 | - | - |
| 3,500,001至4,000,000 | - | - |
| 4,000,001至4,500,000 | 4 | - |
| 4,500,001至5,000,000 | 1 | -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888 | 262 | 283 | - | 125 | 63 | 695 | 6,316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附註29(d) | - | - | 9,183 | 27,747 | 4,846 | 457 | 263 | 42,496 |
| 添置 | - | - | 131 | 1,053 | 233 | 9 | 300 | 1,72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 (4,888) | (262) | (236) | - | (14) | (20) | (317) | (5,737) |
| 出售 | - | - | - | - | - | - | (378) | (37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9,361 | 28,800 | 5,190 | 509 | 563 | 44,42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0 | 11 | 92 | - | 44 | 19 | 161 | 417 |
| 本年度扣除 | 70 | 9 | 2,455 | 5,233 | 734 | 85 | 119 | 8,70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 (160) | (20) | (114) | - | (6) | (9) | (143) | (452) |
|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 - | - | (82) | (8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433 | 5,233 | 772 | 95 | 55 | 8,58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928 | 23,567 | 4,418 | 414 | 508 | 35,835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9,361 | 28,800 | 5,190 | 509 | 563 | 44,42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附註29(a) | - | - | - | - | 260 | - | - | 260 |
| 添置 | - | - | 520 | 10,762 | 942 | 100 | - | 12,3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178) | - | (375) | - | (300) | (853) |
| 出售 | - | - | (103) | (1,469) | (1) | (2) | - | (1,57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9,600 | 38,093 | 6,016 | 607 | 263 | 54,57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2,433 | 5,233 | 772 | 95 | 55 | 8,588 |
| 本年度扣除 | - | - | 4,085 | 16,684 | 2,281 | 212 | 169 | 23,431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20) | - | (99) | - | (46) | (165) |
| 出售時撥回 | - | - | (53) | (674) | (1) | - | - | (72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445 | 21,243 | 2,953 | 307 | 178 | 31,12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155 | 16,850 | 3,063 | 300 | 85 | 23,453 |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8,700 | - |
| 收購淨資產產生之添置—附註29(c) | - | 40,303 |
| 減：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1,603) |
| 出售淨資產—附註30(b) | (38,7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7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67A、167B及167C協和大廈地下商舖12A、12B及12C，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計量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 | 加權平均數 |
|------------|-------|--------------|-----------|--------|
| 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 市場比較法 | 時間價值 | -0.3%至0% | -0.15% |
| | | 人流 | -10%至2.5% | -3.75% |
| | | 座向 | -5%至-10% | -7.5% |

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平方呎價屬可資比較之物業之近期售價，並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時間價值因素、人流及座向方面與近期銷售之比較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人流及座向成正比，與時間價值因素則成反比。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一組項目內確認。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確認之虧損均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8,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226,035 | 1,437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已扣除所收股息 | 7,507 | 124 |
| | 233,542 | 1,561 |
| 減：減值虧損 | (4,309) | — |
| | 229,233 | 1,561 |

於報告期末計入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00,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下表僅載有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

| 名稱 | 業務架構 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 | 註冊成立 | 薩摩亞 | 24% | 24% | 投資控股 |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香港 | 30% | 30% | 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 優樂控股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薩摩亞 | 12.5% | 12.5% | 投資控股 |
| 網岩網路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薩摩亞 | 20% | 20% | 投資控股 |
| First Oriental Nuclear Medicine Limited | 註冊成立 | 香港 | 26% | 23.07% (二零一三年： 25.61%) | 提供正電子發射計算機 斷層掃描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盛八及其附屬公司和受控制公司即大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盛八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總額 | |
| 流動資產 | 129,865 |
| 非流動資產 | 56,284 |
| 流動負債 | (73,653) |
| 非流動負債 | (1,041) |
| 權益 | 111,455 |
|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收入 | 47,903 |
| 期內溢利 | 27,388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60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781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 111,455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24%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6,749 |
| 商譽 | 192,518 |
| 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賬面值 | 219,267 |

董事認為，本集團餘下聯營公司獨立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料全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醫療物料存貨之成本值 | 1,961 | 2,277 |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6,349 | 22,591 |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5(b) | (45) | (45) |
| | 26,304 | 22,546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877 | 18,937 |
| | 47,181 | 41,483 |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11,542 | 7,791 |
| 1-2個月 | 7,176 | 6,729 |
| 2-3個月 | 3,715 | 3,323 |
| 3個月以上 | 3,871 | 4,703 |
| | 26,304 | 22,546 |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5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22,433 | 17,843 |
| 已逾期少於一個月 | 1,965 | 1,827 |
|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 1,603 | 2,876 |
| 已逾期超過三個月 | 303 | - |
| | 3,871 | 4,703 |
| | 26,304 | 22,546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之客戶，而彼等並無近期違約之往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仍相信餘額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結餘之抵押品。

16.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 19,135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 77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億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億聯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售出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商譽 | 9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 5,285 |
| 應收貸款 | 6,09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60 |
| | 15,285 |
|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確認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附註 | (1,07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4,214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1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1,214 |
| 附註：金額1,071,000港元指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其根據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13,000,000港元計算。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價層級第二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3,000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60) |
| | 10,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387 | 3,1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34 | 9,113 |
| 已收按金 | 1,171 | 1,099 |
| | 30,892 | 13,318 |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3個月之內 | 6,916 | 3,106 |
| 3個月以上 | 471 | - |
| | 7,387 | 3,106 |

19. 短期借貸

該等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遞延稅項

下表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87 | 1,2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10) | (10) |
| | 2,877 | 1,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下表為年內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加速)／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29(d) | 1,211 | (10) | 1,20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11 | (10) | 1,201 |
|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6 | - | 1,676 | 1,67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1 | 1,666 | 2,877 |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0,000,000 | 1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法定股本增加 | (ix) | 1,000,000,000 | 1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股份拆細 | (vi) | 18,000,000,0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20,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557,699,728 | 55,77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i) | 110,000,000 | 11,0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ii) | 263,157,892 | 26,31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930,857,620 | 93,086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iii) | 190,000,000 | 19,000 |
| 供股 | (iv) | 560,428,810 | 56,043 |
| 發行股份 | (v) | 224,166,000 | 22,416 |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 (vi) | - | (171,491)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vii) | 209,592,000 | 2,096 |
| 發行股份 | (viii) | 381,078,000 | 3,8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2,496,122,430 | 24,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每股配售價為**0.128**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面值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到期)持有人已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1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52,631,57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78,947,36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78,947,36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52,631,57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28**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合共配發及發行**560,428,810**股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8**港元。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24,166,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會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1,905,452,43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之繳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09,59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34**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共發行**381,078,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0.118**港元。
- (ix)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46,474 | 14,708 |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3,527) | (44,785) |
| 債務淨額 | - | - |
| 權益總值 | 331,681 | 162,742 |
| 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集團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0,004 | - | - | - | - | 13,809 | - | (66,045) | 57,768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a)(i) | 3,080 | - | - | - | - | - | - | - | 3,0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563) | - | - | - | - | - | - | - | (56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1(a)(ii) | 31,196 | - | - | - | - | (13,809) | - | - | 17,38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8,847) | (8,84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3,717 | - | - | - | - | - | - | (74,892) | 68,825 |
| 已發行股份－附註21(a) | 88,157 | - | - | - | - | - | - | - | 88,157 |
| 股份發行開支 | (5,858) | - | - | - | - | - | - | - | (5,858) |
| 股本削減－附註21(a)(vi) | - | 81,470 | - | - | - | - | - | 90,021 | 171,491 |
| 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1 | - | - | - | - | (63) | - | - | - | (6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附註28 | - | - | 4,844 | - | - | - | - | - | 4,844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6) | - | - | - | (26,189) | (26,34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016 | 81,470 | 4,844 | (156) | (63) | - | - | (11,060) | 301,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 本公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0,004 | - | - | 13,809 | (66,058) | 57,755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1(a)(i) | 3,080 | - | - | - | - | 3,0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563) | - | - | - | - | (563)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1(a)(ii) | 31,196 | - | - | (13,809) | - | 17,387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8,186) | (18,18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3,717 | - | - | - | (84,244) | 59,473 |
| 已發行股份－附註21(a) | 88,157 | - | - | - | - | 88,157 |
| 股份發行開支 | (5,858) | - | - | - | - | (5,858) |
| 股本削減－附註21(a)(vi) | - | 81,470 | - | - | 90,021 | 171,49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附註28 | - | - | 4,844 | - | - | 4,844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7,306) | (37,30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6,016 | 81,470 | 4,844 | - | (31,529) | 280,801 |

(a) 股本削減儲備

股本削減儲備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

(c)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乃因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275,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8,519 | 11,95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670 | 5,927 |
| | 34,189 | 17,877 |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協議：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 | 1,45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846 |
| | - | 2,297 |

24.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5 | 294 |
|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2,521 | - |
| | 5,536 | 2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或「認購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陞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條件同意認購**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18**港元。據此，陞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一份陞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陞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陞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條件同意認購**354,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止。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Koh Seng Loo先生(「Koh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萬已同意出售及Koh先生同意收購**360,000**股EPRO Systems (S) Pte Ltd(「EPRO」)股份(佔EPRO已發行股本**90%**)，總代價為**300,000**港元。Koh先生為EPRO董事，而EPRO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oh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 | 49 |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美元(「美元」) | 14 | 49 |
| 人民幣(「人民幣」) | 27 | - |
| | 41 | 49 |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面臨外幣人民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嘗試對沖其外幣風險組合，因為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不大。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應會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應增加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而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及按金 | 44,201 | 40,773 |
| 應收貸款 | - | 6,09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3,527 | 44,785 |
| | 97,728 | 91,657 |

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按債務相對股本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721 | 14,532 |
|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 44,721 | 14,532 |
| 到期付款： | |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4,721 | 14,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短期借貸)面臨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其賬面值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73,000**港元(附註16)(二零一三年：無)及可供出售投資**19,135,000**港元(附註16)(二零一三年：無)，其面臨市價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減少／增加**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原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應增加／減少**1,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f)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須按三個「公平值」層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作出完整分類。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級(最高級)：公平值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2) 第二級：公平值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 (3) 第三級(最低級)：公平值以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巧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f) 公平值估計(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773,000港元(附註16)(二零一三年：無)及可按公平值列賬(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之可供出售投資19,135,000港元(附註16)(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可能嚴重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在下文披露：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ii)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重大判斷乃用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iii)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續)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所作撇減之相關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190,545,24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3%**)。於本報告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95,272,6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2%**)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95,272,6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82%**)之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配發股份方式結算：

| 授出日期 | 承授人 | 行使期 | 歸屬日期 |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 年內授出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 —張雄峰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4港元 | 57,163,573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 —張培驚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4港元 | 38,109,049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僱員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4港元 | 19,054,524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其他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4港元 | 76,218,096 |
| | | | | | 190,545,242 |

(ii)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約**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 (iv)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於本模型用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模型計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二零一四年

| | |
|-------------|---------|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 |
|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0.073港元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0.14港元 |
| 行使價 | 0.14港元 |
| 預期波幅 | 101.14% |
| 預期平均購股權年期 | 2.03年 |
| 預期每年股息率 | 無 |
| 每年無風險利率 | 0.471% |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EPRO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EPRO之90%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日期，EPRO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60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4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 |
| | 333 |
| 非控股權益 | (33) |
| | 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EPRO System(s) Pte Ltd (「EPRO」)(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 |
|-----------------|-------|
| | 千港元 |
| 代價 | 300 |
|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300)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千港元 |
| 已付現金代價 | (300) |
|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4 |
| | (226) |

約28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817,000港元乃由EPRO貢獻。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收入本應為約240,025,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應為約24,559,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其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PRO之9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附註30(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向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藉注入註冊資本577,000港元收購智趣之51%股權。

智趣之可資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18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71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77) |
| 應付所得稅 | (150) |
| | 1,132 |
| 非控股權益 | (555) |
| | 577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千港元 |
| 代價 | 577 |
|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577)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 |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千港元 |
| 已付現金代價 | (132)*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271 |
| | 2,13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港元尚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溢利約1,85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5,653,000港元乃由智趣貢獻。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收入本應為約239,87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應為約24,24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其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Funa Assets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Funa Assets為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之資產淨值收購，因為Funa Assets並無向租戶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

於交易中所獲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附註12 | 40,30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 應付所得稅 | (63)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 |
| Funa Assets之資產淨值 | 40,000 |
| 以現金結付代價 | 40,000 |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千港元 |
|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0)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 | (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67,021,000港元，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Luck Key集團股東應佔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2,49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37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 1,211 |
| 存貨 | 2,538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897 |
| 可收回所得稅 | 1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002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29)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 (10) |
| 股東貸款 | (67,021) |
| | 27,931 |
| 非控股權益 | (1,584) |
| | 26,347 |
| 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 |
|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 已轉移代價 | 85,000 |
| 減：股東貸款之代價 | (67,021) |
|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 17,979 |
|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 (26,347) |
| | (8,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續)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85,000) |
|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002 |
| | (67,998) |

收購相關成本**1,637,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從現有業務擴展至一項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確認**8,368,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因為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貿易賬款之公平值為**21,985,000**港元。貿易賬款合約總額為**23,061,000**港元，其中**1,076,000**港元預計未能收回。

約**3,17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6,134,000**港元乃源自Luck Key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業務。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收入本應為約**227,38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應為約**33,195,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其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漢富」)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000港元出售其於漢富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漢富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55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0 |
| 應付所得稅 | (165)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7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850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 (790)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850 |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690) |
| | 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出售Funa Assets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699,000港元出售其於Funa Assets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Funa Assets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8 |
| 投資物業－附註12 | 38,700 |
| 應付所得稅 | (45)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38,4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38,699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 (38,427) |
| 已付交易成本 | (1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38,699 |
| 減：已付交易成本 | (174) |
| | 38,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出售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進」)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21,000港元出售其於威進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1,22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威進之負債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231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2) |
| 股東貸款 | (1,220) |
| 已出售負債淨值 | (7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1,221 |
| 減：股東貸款 | (1,220) |
| | 1 |
| 減：已出售之負債淨值 | 75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221 |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d) 出售EPRO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港元出售其於EPRO之90%股權。

於出售日期，EPRO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17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50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28) |
| | 54 |
| 非控股權益 | (5) |
| 解除匯兌儲備至損益 | (5) |
| 已出售負債淨值 | 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300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 (44) |
| 已付交易成本 | (3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1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300 |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99) |
| 已付交易成本 | (35) |
| | 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e) 出售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Enrich Fortune」)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nrich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集團」)之所有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

Enrich Fortun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2,000 |
|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 (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9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2,000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 |
| | 1,998 |

(f) 出售Olivia Heart Limited(「Olivia Heart」)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出售其Olivia Heart及其附屬公司(「Olivia Heart集團」)之全部股權。

Olivia Hear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零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向認購人配發股份，因而將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90.1%，導致視作出售於Luck Key之9.9%股權。於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2,763) |
|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2,700 |
| 於權益確認變動 | (63) |

32.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投資者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n Profit」)及EMS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代價為16,740,000港元。本集團因約務更替錄得賬面收益1,240,000港元，即代價與投資金額之差異。約務更替是本集團變現於投資協議下投資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

33.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商及設備 | | 372 | 22 |
| 附屬公司權益 | 34(a) | 260,709 | 134,734 |
| | | 261,081 | 134,75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b) | 51,415 | 17,751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263 | 4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3,778 | 2,013 |
| | | 76,456 | 20,247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041 | 2,11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c) | 13,734 | 334 |
| 短期借款 | 19 | 15,000 | — |
| | | 31,775 | 2,4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4,681 | 17,803 |
| 資產淨值 | | 305,762 | 152,559 |
| 代表： | | | |
| 股本 | 21(a) | 24,961 | 93,08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2 | 280,801 | 59,473 |
| 股東資金 | | 305,762 | 152,5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計算 | 116 | 10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0) | (100) |
| | 16 | 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262,093 | 159,53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400) | (24,812) |
| | 260,693 | 134,726 |
| | 260,709 | 134,734 |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一年後償還。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8,922 | 17,751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27,507) | — |
| | 51,415 | 17,751 |

有關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4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與圖宏有限公司(「圖宏」)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圖宏同意出售及成財同意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49%權益，代價為7,350,000港元。

(b) 完成視作出售Luck Key之約25.1%權益及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之7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i)由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Town Health」)，視作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之約25.1%權益之主要交易；及(ii)Luck Key向Town Health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之70%權益之交易均已完成。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c) 盛八建議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盛八董事會建議尋求盛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 | 本集團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俊萬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美元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100% | 證券投資 |
| 三藝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 金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100%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
|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迹象」) | 中國 | 1,000,000美元 | - | 100% | 100% |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智趣* | 中國 | 人民幣1,030,000元 | - | 51% | 51% | 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
|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100% | 借貸 |
| 佳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Master Desti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Luck Key* | 英屬處女群島 | 10,650美元 | -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美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
| 寶輝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7,000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百輝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3,200,000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佳裕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匯高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商標持有 |
| 香港體檢有限公司*(「香港體檢」) | 香港 | 100港元 | - | 89% | 80.19% (二零一三年： 89%)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元豐醫學及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元豐」) | 香港 | 37,887港元 | - | 81.06% | 65% (二零一三年： 72.14%) |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
| 樂盈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
| Speedco Pacific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
| 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群盛」) | 香港 | 3,403,333港元 | - | 98.53% | 88.78% (二零一三年： 98.53%) |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
| 福運科技有限公司*(「福運」) | 香港 | 2,550,000港元 | - | 52.94% | 47% (二零一三年： 52.16%) |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
| 香港醫學化驗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90.1% (二零一三年： 100%) | 提供分子測試服務 |

* 附屬公司沒有法定財務報表或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除迹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智趣、香港體檢、元豐、群盛及福運的資料。下表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昌添集團有限公司及駿橋網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智趣 | 香港體檢 | 元豐 | 群盛 | 福運 |
| 非控股權益比例 | 49% | 19.81% | 35% | 11.22% | 5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16,780 | 9,071 | 5,260 | 47,271 | 4,213 |
| 非流動資產 | 28 | 3,491 | 681 | 2,511 | 104 |
| 流動負債 | (13,823) | (29,176) | (6,725) | (4,180) | (8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0) | - |
| 資產/(負債)淨額 | 2,985 | (16,614) | (784) | 45,592 | 4,235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463 | (3,291) | (274) | 5,115 | 2,245 |
| |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十二日 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5,653 | 12,656 | 16,008 | 15,420 | 6,654 |
| 期/年內溢利/(虧損) | 1,855 | (2,986) | 417 | (857) | 450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虧損) | 909 | (592) | 146 | (96) | 239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 8,882 | 1,370 | (365) | 256 | (64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 (30) | (1,047) | (36) | (55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 - | - | - | - | (2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香港體檢 | 元豐 | 群盛 | 福運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11% | 27.86% | 1.47% | 47.8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9,071 | 4,766 | 45,553 | 3,907 |
| 非流動資產 | 6,918 | 1,076 | 2,656 | 195 |
| 流動負債 | (29,617) | (7,042) | (1,750) | (6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0) | - |
| (負債)／資產淨額 | (13,628) | (1,200) | 46,449 | 4,040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499) | (334) | 683 | 1,933 |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3,069 | 267 | 3,643 | 1,781 |
| 期間(虧損)／溢利 | (2,826) | (1,533) | (3,134) | 57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 (311) | (427) | (46) | 2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 (36) | (42) | 974 | (5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 (7) | (18) | - | - |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5,914 | 21,592 | 106,604 | 99,557 | 236,970 |
| 年度虧損 | (14,353) | (26,097) | (21,076) | (9,603) | (24,580)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4,353) | (26,097) | (21,076) | (8,847) | (26,189)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6) | 1,609 |
| | (14,353) | (26,097) | (21,076) | (9,603) | (24,580)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92 | 6,727 | 26,312 | 77,307 | 274,708 |
| 流動資產 | 26,595 | 24,343 | 133,764 | 100,143 | 103,447 |
| 減： | | | | | |
| 流動負債 | 7,278 | 6,251 | 6,951 | 14,698 | 46,46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9,317 | 18,092 | 126,813 | 85,445 | 56,98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9,409 | 24,819 | 153,125 | 162,752 | 331,6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9,587 | 10 | 10 |
| 資產淨值 | 19,409 | 24,819 | 113,538 | 162,742 | 331,681 |